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0年度板簡字第1375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

被 告 歲成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黃國書

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板簡字第1375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謝盛宇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歲成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9日邀同被告黃國書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50萬元，約

01 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借款利率
02 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機動計息，
03 其後按2.155%機動計息，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付息，自第
04 2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借款到期或視
05 為到期，被告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
06 基準利率加年息3%（目前年率為5.22%），其逾期在6個月
07 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
08 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料被告歲成有限公司自110年3
09 月29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迭經原告催討尚積欠本金500,000
10 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1 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等
12 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借據、借款
13 餘額電腦表、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被告等受合法通知，
14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

16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17 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無
18 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
2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2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書記官 葉子榕

25 法官 李崇豪

26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葉子榕

